

南華大學教職員生自然農作生產區使用及管理辦法

102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活化土地利用，提供本校相關系所教學實作以及教職員生無毒農作，規劃自然農作生產區，並規範使用及管理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一般使用及管理事項：

1. 自然農作生產區由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劃定，委請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負責管理。
2.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應指定專任教師為自然農作生產區督導。
3. 自然農作生產區之管理及使用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4. 非經同意使用，不得隨意取用儲存櫃物品、或放置個人用品。
5. 自然農作生產區內禁止噴灑化學農藥及使用化學肥料。
6. 工作結束後，應確認歸還且清潔所有農具及使用空間。
7. 農務工作使用之農具及肥料，請於特定地點拿取，切勿擅自拿取課程所用之器具及耗材，以免影響課程之進行。
8. 使用之器具若有新增、短缺、遺失或損壞應告知生技系助理處理。
9. 自然農作生產區以滿足課程需求為優先，視修課人數再行調整開放教職員及學生團隊認養。

第三條 申請辦法

1. 自然農作生產區除保留之教學區外，規劃 10 區開放認養，由學務處邀約認養之團隊或單位。
2. 申請人員限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與學生。
3. 參與農務之人員，採團體組隊，以 3-5 人為一隊參與認養。
4. 欲申請之團隊，需填寫「南華大學教職員農作生產區使用申請表」，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；使用情況良好得接續申請。
5. 經營農場耕作之團隊，確實擔負起妥善照顧農耕地之責，若管理不當，經勸導後 2 周內仍未改善，則回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管理，並不得再申請。

第四條 權利與義務

1.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規劃種植之物種種類，編列相關營運經費並擔負管理之責。
2. 學務處每周安排服務學習同學，支援例行性農作區維護工作。
3.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種植諮詢及經驗分享，諮詢時段依據學期開課情形作調整。
4. 申請團隊於耕作前，由自然生物科技學系作耕作說明。
5. 從農地所收穫之食材，不得販售，除認養團隊自行留存部分食用外，鼓勵公益捐贈。
6. 為保持地利，農場於寒暑假期間以休耕為原則，由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維護管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華大學教職員生農作生產區認養申請表

申請團隊	(請自行命名，可冠以教學或行政單位名稱)				
組隊人員	組長	組員	組員	組員	組員
e-mail					
手機/分機					
申請日期					
農地編號	由生技系填寫				
作物名稱					
農具清點 (置放於溫室後方置物櫃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鏟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澆水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鋤頭 其他： (個人用品請自備，如：手套、斗笠、雨鞋等)				

註：

- 1 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
2. 禁用農藥及化肥
3. 自行帶來的農用資材，契約終止時，請自行帶回
4. 聯絡資訊：生技系 黃玉芬 學海堂 s424 TEL: 05-2721001#2642
MAIL: yfhuang@nhu.edu.tw

申請團隊代表	生技系承辦人員	農場督導	系主任	行政副校長